

警惕
甩手式调研

《调研》晏国政 胡锦涛 孙亮全 姚子云

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要求,持续在深化调查研究上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有力推动调查研究解决问题。

但记者近期走访发现,少数地方和部门背离调研初衷,为调研而调研,简单应付,不注重调研实效。有的将写报告等任务甩给被调研者,有的在问题选择上专捏“软柿子”,还有的只求“交卷”完成任务。专家认为,这些“应付式调研”不是为了发现真问题、真解决问题,对推进实际工作成效不彰,亟待整治。

应付式调研
偷懒式调研甩手式调研：
人走了报告却留下

中部某市市直系统干部王军(化名)最近很苦恼。他掰着手指数告诉记者,仅6月份的20个工作日,他们就接待了27次上级对口部门的实地调研,有的调研之内要走5个点,在路上的时间比调研时间还长。匆忙赶场子,没时间座谈,临走时只能要材料,有的甚至将撰写调研报告的任务也甩给我们。

成绩、经验、问题、建议都得有,见人见事的鲜活案例也不能少。某地一名乡镇干部告诉记者,近1个月来,他们已接到十几项调查研究材料任务,要求都很细致,有的直接要求提供调研报告。

有时候材料交上去还不算完。一名基层干部说:有时送上去还需要多层把关,上级部门得罪不起,我们只能按照要求修改,但多数乡镇干部写作水平不高,要把材料写得新出彩简直是强人所难。

有基层干部坦言,相比材料流转,他们更怕“人来”。这名干部告诉记者,如果“人来”,不仅需要提前准备介绍材料,有的还需要按照行程提前“彩排”,从卫生打扫到现场布置都需要精心准备。有次领导调研辖区村里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本来各项工作都挺好,但因为误将实践站写成实践所,给领导留下了不好的印象。对的记不住,错的忘不了,相当于前面的工作白忙活了。

关键还要层层陪同。一名小学校长告诉记者,有次一名并不分管教育的副区长来学校调研,因教育局局长没有陪同而发了火。现在上级部门来调研,不仅学校领导得陪同,教育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都得陪同。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偷懒式调研：
专攻老问题、不碰新矛盾

记者调研发现,在调研内容和题材选择上,也有人“偷懒”。

一方面,有人调研专捏“烂柿子”,不碰真矛盾。一名林业系统干部告诉记者,不少调研提纲千篇一律,问题毫无个性,调研结论大多聚焦在常识性问

题上,而涉及一些调研部门能够直接解决的问题,如“造林空间不足而计划指标偏多”等,往往避而不谈。

一些财政干部也深有同感,对于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零基预算改革等行业内常识问题,上级调研部门常常提到,涉及债务状况和财政“三保”资金等基层期盼解决的问题则很少涉及。

另一方面,有的干部在调研选题上仿效上级领导,不敢“另起炉灶”。北方某局有11个科,不到20个编制,但对应省里3个厅局、40多个处室。局长说,两天不给底下安排,攒下的各级文件就有五六十份。

事实上,有些调研的都是老问题,情况上下都清楚,调研就是“补程序”,便于交稿、交账、交差。这位局长说,关于调研选题,上级领导调研啥,他也进行“同题调研”,不敢再另起炉灶了,不然就是“欺负”材料员。

针对此类专攻老问题不碰新矛盾的调研,有些地方像打造旅游线路一样打造“经典调研线路”和“盆景调研点”,无论什么调研主题,去的都是同一条线路、访的是同一批对象、听的是同一套说辞。

一名全国典型基层窗口单位负责人告诉记者,近期每周都要接待好几拨调研,不得已他们准备了一套“万能资料”用作“专业讲解”。

交卷式调研：
求量不求质

多名基层干部告诉记者,调查研究主要给上面“交卷”,很少给基层反馈。某市直单位一名干部告诉记者,上级部门来调研,之前还是愿意反映问题的,但提多了既没有反馈也激不起水花,甚至谁提出问题谁解决,“徒惹麻烦”。说多了没用就不说了,再问情况就只说没有。

除了基层存在不解,不少调研者也有困惑。记者采访的多位领导干部坦言,他们调研的终点是“将报告交上去”,完成任务。一名干部说,每个处室都承担着调研任务,除了领导的,还有自己的,各部门的调研报告汇总上交后,将会是一个很大的数字,这些报告能发挥多少作用确实存在疑问。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许光建和南昌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院长尹利民等受访专家表示,实际工作中出现的不良调研倾向,出发点不是为了解决问题,而是为了调研而调研,是标准的本末倒置,严重违背了调查研究的初衷。部分干部不愿做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不甘做精雕细琢的基础性工作,本质上仍是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调查研究是工具、手段和方法,核心要义在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最终成效还要看问题解决得好不好。专家表示,推动调查研究走深走实,必须真正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把准民生之脉、找对解题之方,并运用调研成果,集中精力解决一批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突出问题。

滑板车、平衡车等
这些代步工具不能上路

《人民日报》张天培

日前,有网友拍到一些年轻人坐电动轮椅上班的视频,上传到社交媒体后,引发广泛关注。

近年来,经常可以看到骑着电动滑板车、平衡车的人在路上行驶。由于操作简便、易于携带,一些上班族将其作为代步工具。而一些年龄较大、行动不便的人群则选择驾驶老年代步车等电动车上路行驶。

电动轮椅、滑板车、平衡车、老年代步车等各类交通工具在道路上混行,给社会道路交通治理带来新的难题和考验。这些代步工具是否可以上路行驶?相关法律又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可以上路行驶的车辆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两者主要区别在于是否由动力装置驱动。同时,法律明确规定,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等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属于非机动车,可以上路行驶。

电动轮椅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不同,后者是以内燃机提供动力的非机动车,属于交通工具,而电动轮椅是残疾人的代步工具,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非机动车范畴,也就是说不属于道路车辆,不能上路行驶。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应朝阳表示。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行人不得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电动平衡车、滑板车等玩具或器械,既不属于机动车,也不属于非机动车,属于休闲娱乐工具范畴,也不能上路行驶。应朝阳说。

前不久,浙江的王先生在网上购买了一辆老年代步车,客服表示这款电动车不是机动车,不需要上牌,也不需要驾照。但王先生收到货物后,发现发票上显示货物名称为“机动车、电动三轮”。

根据相关法律,电动三、四轮车属于机动车,上路行驶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车辆上牌后才有上路权。应朝阳表示:现在市场上存在大量打着老年代步车旗号进行销售的电动三、四轮车。这些车既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也未被划入新能源汽车范围,属于无资质、无国标、无牌照的“三无”产品。

驾驶老年代步车、电动轮椅、平衡车等代步工具上路,存在很大安全隐患。老年代步车车身窄而高,底盘轻,稳定性差,在行驶中不稳定、易倾斜,刹车不灵敏。且驾驶人多未经过专业驾驶培训,闯红灯逆行、走机动车道等违规驾驶行为频发,容易造成交通事故,威胁道路交通安全。

这些代步工具没有任何安全保障措施,危险系数大。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对骑行者本人和其他交通参与者都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很容易造成伤亡。江苏南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张卫民介绍,当地每年的交通事故中,接近一半涉及电动车,电动三、四轮车又占到其中的近20%。

整治非法生产和违规上路的代步工具,一方面要严抓源头监管,一方面要加强路面查禁。建议相关部门尽快完善法律规范、技术标准,从国家层面出台相关政策,严厉打击非国标车辆违法生产和违规销售行为,为杜绝此类车辆违法上路创造条件。应朝阳说。

张卫民表示,相关部门应当规范引导商家依法生产销售合法合规的电动自行车和电动三、四轮车,有效杜绝诸如老年代步车等非国标车辆流入市场。同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和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必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临时上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对违规上路的电动平衡车、电动轮椅、滑板车等,应充分发挥公安交警路面查禁作用,开展集中清理行动,形成全方位的严管整治氛围。南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范荣建说。